

南昌县规划一路、规划二路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日，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南昌县规划一路、规划二路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名称：南昌县规划一路、规划二路道路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工程；

建设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老城区西南侧，南高路以东、城南路以南、银山角立交以北。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涵洞、交通、排水、照明工程等，其中：规划一路为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30km/h，红线宽度18，全长509.774米；规划二路为双向二车道，设计速度30km/h，红线宽度12m，全长935.476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昌县规划一路、规划二路道路工程建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老城区西南侧，南高路以东、城南路以南、银山角立交以北，2015年11月，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南昌县规划一路、规划二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南昌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1月1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即文号“南环评字[2015]195号”。南昌县南新乡新西公路工程于2016年7月开始施工建设，2019年4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896.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万元，占总投资的1.79%。



（四）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全部建设内容、有关的污染防治设施及生态恢复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影响

经现场调查，项目施工完毕后已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恢复，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在施工时现场加强了管理。

（二）水环境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进行处理，回用于项目施工及施工场地、道路的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住宿均依托于周边居民房，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也依托于周边居民房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

营运期：平时有专人进行道路的保洁工作，使路面保持清洁，避免雨水冲刷后污染水体和土壤。

（三）声环境

施工单位加强了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避免了噪声扰民。环保部门亦未收到关于施工噪声扰民的投诉。

（四）大气环境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采用了新型环保型的设备，已派专人定期对施工机械和车辆进行保养维护，加强对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工作管理。

（五）固体废物

项目不设置临时弃渣场，工程产生的弃方在施工时会清运到需要填方的路段加以利用，不能利用的弃方运往管理部门指定的弃土场堆放，弃土场生态恢复良好。

（六）社会环境

本项目的建设改善了沿线居民的出行条件，改善了道路交通运行状况；拉动了经济增长；美化了城市环境景观，改善了道路周边环境；提高了道路两侧土地的增值潜力等。

四、验收调查结果

根据项目验收调查表，验收结果如下：

（一）废水：营运期工程无废污水产生，验收期间未开展废水监测。

（二）废气：营运期工程无工艺废气产生，验收期间未开展废气监测。

（三）噪声：根据验收期间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道路两侧噪声、居民区敏感点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调查表和环境保护相关资料，项目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植被得到恢复。道路两侧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后期做好道路两侧的生态保护和养护工作，避免水土流失。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李耀 陈院平 刘子红
姜宇琦 姜宇琦 姜宇琦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南昌县规划一路、规划二路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签名
李瑾	江西省地质学院			高工	李瑾
陈院平	江西省农业科技学院			高工	陈院平
刘子如	南昌县水利设计单位			工	刘子如
姜品新	南昌县城投公司			/	姜品新
李强	/			/	李强
姜厚珍	江西南优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姜厚珍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